

附件一：

2025 年中国线缆产业最具竞争力企业评测活动实施细则

一、评测对象及来源：

此次评测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境内、境外上市公司和非上市的线缆制造企业（所有被评测企业均要求在中国境内纳税），本评测活动以所称线缆制造企业主要指在裸线、绕组线、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以及通信光缆等五大类产品中具备综合性生产能力、线缆产品具有自主的注册品牌、规模化的制造基地以及中资控股的线缆制造企业为评测对象。

2025 年度的评测依据，将根据参评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各项年度指标进行分析评判，并经过严格数据筛选，选取优质企业入围（酌情考虑各省份和区域内的领军企业和各类电线电缆产品细分领域的领军企业的入围额；同时在线缆制造企业数量集中度高的省份或区域，将对相似度高的企业限额入榜，以增加覆盖面和均衡性）。

入围企业来源：以线缆制造企业自愿申报为准则（上市公司必须申报视为自愿参与），入选条件以产品综合制造企业为主体，且符合申报本评测活动所规定条件的线缆制造企业；用统一评价体系进行分项积分、综合排位、特定筛选，最终再从入围企业中评出《2025 年度中国线缆产业最具竞争力企业 10 强》榜单、《2025 年度中国线缆产业最具竞争力企业 20 强》榜单和《2025 年度中国线缆产业最具竞争力企业 100 强》榜单。

二、评测流程

- **工作启动** 拟定《中国线缆产业最具竞争力企业评测活动实施细则》，经相关审议通过，发文通知。
- **数据收集** 根据评测活动要求，收集参评企业综合信息数据。
- **数据评测** 评测项目组对线缆企业自报数据进行鉴别、调查。对可量化的基础数据（如企业财务数据）进行专业分析，对调查问卷进行梳理、归类、统计；对非上市的线缆企业基础数据（如企业财务数据、运营数据），由评测项目组在鉴别、分析、映照的基础上，裁定、确认可量入的数据。
- **企业调研** 评测项目组根据需要，将进入申报线缆企业进行调研，对企业领导及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实地察看企业生产现场、设备运行状况，了解企业销售、技术、管理现状等。并对获取的信息

进行汇总、判断、分析、裁定。

- **专家评审** 对初步评筛结果进行讨论、辨析和评价，着重对软性指标进行综合测评，最终硬指标和软指标按比例之和计算出综合得分。
- **撰写报告** 评测项目组根据评测结果，撰写年度中国线缆产业分析报告和中国线缆产业最具竞争力企业报告。
- **成果发布** 评测项目组公布年度中国线缆百强企业榜单并在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大会举行授牌仪式。

三、榜单设定：

2025 年度中国线缆产业最具竞争力企业 10 强榜单

2025 年度中国线缆产业最具竞争力企业 20 强榜单

2025 年度中国线缆产业最具竞争力企业 100 强榜单

四、评测基本准则：

在总结 2014-2024 年竞争力评测工作的基础上，为了进一步界定入围企业的经营范围，明确企业数据的采信依据，使评测指标具有可比性和公平性，2025 年的竞争力评测工作将遵循以下原则：

- 1、 上市公司数据：以年报披露的信息为基础依据，评测项目组将结合企业申报的数据予以综合量采；
- 2、 非上市线缆企业：其相关数据，评测项目组通过问卷调查、实地调研、专家评价、对比分析等方式进行确认，必要时可委托专业审计机构对企业进行专项审计确认；
- 3、 参选企业性质：中国境内注册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中外合作（中方控股）股份制企业、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
- 4、 首次入围企业基本条件：初次申报评测活动的企业，有不少于连续三年申报数据和经营业绩观察期（如因数据和经营行为失察，观察期将会延长）；
- 5、 业务范围界定：对多元化经营的线缆制造企业，仅对电线电缆的产品：裸线、绕组线、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以及通信光电缆等五大类产品的主营业务进行数据统计，除上述线缆产品以外的延伸产品和其他业务不在评价范围内；
- 6、 集团控股型公司：对集团化运营的下属线缆制造板块，评测指标采纳包含集团控股的、主营为电线电缆制造的、且控股 50%以上的企业；而集团下属多家电线电缆制造主体，原则上准入一家，但鼓励以合并报表联合申报；若主

营业务均在中国境内，除财务报表合并计算，其他如人员、用电、用料等应合并报表；

- 7、遵循上市公司原则：企业净利润中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关联交易额将被剔除；
- 8、直接出口收入：评测指标内出口产品项只计入企业自营出口（具有相应税则的出口报关单）的电线电缆产品；
- 9、2023-2024 年各线缆企业所承担的社会责任及贡献部分将会酌情考虑在软实力指标内作为加分项，请各企业据实申报；
- 10、评测组在评审企业的申报材料时若发现企业相关数据自相矛盾时，将会要求企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提供的证明材料仍无法证明其经营结果、或发现伪造数据等行为，评审组有权取消其当年的评审资格，下年度再次申报，将被视为初次申报企业；
- 11、企业因为自身原因未申报或漏报当年度评测数据、或因被评测组终止申报程序的，下年度申报时将参照本实施细则中评测基本准则第四条，视为初次申报企业。
- 12、申报企业如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的，评测组有权取消其本年度的参评资格：
 - 1) 申报数据弄虚作假或严重不实；
 - 2) 无法提供重要信息的相关验证材料；
 - 3) 提供的相关验证材料被怀疑造假；
 - 4) 拒绝或不配合评测组的现场调研；
 - 5) 运营数据和财务数据自相矛盾，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 6) 初报数据和验证数据不一致，且无合理解释的；
 - 7) 被官媒、用户举报或通报有严重产品质量问题或商业违约行为的；
 - 8) 在企业的经营存续过程中，正在集中出现较多法律纠纷（企业多为被告方的）或单位、法人和高管被限制高消费的。
- 13、参与申报企业的最终评分的高低，除基于硬指标和软指标的加权计分外，还有综合平衡因素考虑：如业绩的稳定性、细分领域的头部企业、各省份线缆 GDP 强度和入围企业数量的配比等等因素将会纳入综合考量。
- 14、本评测活动实施细则最终解释权归中国线缆产业最具竞争力企业评测组。

二零二五年四月